**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2）负责居民区、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3）组织和监督对违法建筑、违法占用道路、无照经营以及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工作；

4）配合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环境污染项目的治理；

5）负责本辖区村的拆迁和安置工作。

6）协同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施工单位依法施工，防治施工扬尘、扰民；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居民工作，维护施工秩序；

7）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8）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9）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

10）负责本辖区外来人口的综合管理和地区交通安全工作；

11）负责计划生育、统计、红十字会、信访、人民调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工作；

12）负责本辖区拥军优属、民兵预备役、征兵、人民防空等工作；

13）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4）制定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

15）组建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

16）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17）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18）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等社会公益活动；

19）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

2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2020年月湖街道按照上级要求，根据街道新的职能定位和“优化、协同、高效”原则，统筹优化街道机构设置，构建服务便民、简约精干的基层组织架构。

1.设置5个党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加挂区域建设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加挂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公共安全办公室。

2.设置1个执法机构：综合行政执法队。

3.设置 2个街道所属事业单位：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

4.其他：街道财政所、街道劳动社会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站。

以上机构全部纳入2021年预算范围。

二级机构包括朝正水利所，未纳入街道预算范围。

部门编制数 44 人，在职人数 51人，其中：在岗人数  5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数 6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 6人。全部纳入2021年预算范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月湖街道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月湖街道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其他收入等收入；支出既包括街道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上级项目的专项经费，还有其他支出等。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3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83.46万元，其他收入821.7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1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42.02万元，上升20.89%，主要是虽然本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控制预算，受疫情的影响，在有限的财力下，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但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确保能充分做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坚决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以支定收，故而收入预算相应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313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77.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44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542.02万元，增长20.89%。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更加准确的预算了各项支出。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略有增加，社会综合治理及城市管理、经济建设等项目投入加大。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8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25.12万元，占93.07%；社会保障和就业42.9万元，占1.88%；住房保障支出115.44万元，占5.0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62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658.4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社会管理项目195.00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党建、人大政协、社会化管理创新、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纪检、文体活动等方面；城市管理项目90.5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容环境卫生、提质改造、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含道路养护）、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环保宣传等方面；公共服务项目21.4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拥军优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居家养老、伤残、死亡抚恤、双拥、优抚、社区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经济发展项目22万元，主要用于在辖区内的经济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经信科技、统计等工作等方面；其他事务329.4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不可预计事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街道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3.6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15万元，增加0.7%。主要原因是街道在职在编人员增加导致经费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主要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和公务用车运行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2次会议，人数300人，内容为安全生产会议及城市管理工作相关会议；培训费预算5万元，拟开展培训，拟开展3次培训，人数300人，内容为消防知识培训、经济建设培训及应急救护培训等；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月湖街道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7.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月湖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313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5万元，项目支出1511.22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32.36万元，纳入专户的非税收入拨款51.1万元，其他资金852.76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支出1511.22万元，其中：社会管理项目195.00万元；城市管理项目355.79万元；公共服务项目21.43万元；经济发展项目22.00万元；其他事务917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